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对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修改章程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背景

1、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增资受让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控股”）增资购买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持有的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安盛”）1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增资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7-124）。

2、在中国五矿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的《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 10%股权转让之前，银保监会于

2017年11月24日作出《关于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许可[2017]1359号），同意中国五矿及工银安盛其他股东以同比例对工银安盛进行增资，其中中国五矿向工银安盛增资47,500万元人民币，工银安盛的注册资本于2018年5月11日变更为1,250,500万元人民币。该10%转让股权对应的增资款38,000万元人民币实际系由中国五矿先行代五矿资本控股垫付。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4月11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五矿资本控股与中国五矿就中国五矿代为垫付10%转让股权所对应的增资款38,000万元人民币的偿还事宜签订《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增资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临2019-007）。

二、批复情况

1、2018年12月17日，工银安盛就股东变更事宜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365号），批准中国五矿将其持有的工银安盛10%股份转让给五矿资本控股。转让后，工银安盛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安盛中国公司持股27.5%，五矿资本控股

持股 10%，中国五矿持股 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增资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获批的公告》（临 2018-062）。

2、近期，公司接工银安盛通知，工银安盛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126 号），核准工银安盛对公司章程所作的修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增资受让工银安盛 10% 股权相关事项已获得银保监会关于工银安盛公司章程修改的核准。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公告后续工商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